

校学位字【2018】2号

安徽农业大学

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对外语水平要求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年12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专业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农业大学实施办法》(校行字〔2017〕28号)、《安徽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17〕17号),在广泛征询意见后,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外语水平与成绩的要求

1. 我校所有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原则上需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考试成绩达到360分(含360分)及以上者。

2.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高考)时应试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本科生,可根据自己学习的语种,参加相应的

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达到相应的分数要求，视为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1) 参加国家大学日语四级（CJT-4）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者。

(2) 参加国家大学法语四级（CFT-4）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者。

(3) 参加国家大学俄语四级（CRT-4）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者。

(4) 参加国家大学德语四级（CGT-4）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者。

3. 我校艺术类专业学生，根据其所学的外语语种，其在校内学习相应的大学外语类课程，平均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

4. 我校外语类专业学生，如参加全国专业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达到相应的分数要求，视为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1) 英语、英语（专升本）、商务英语专业学生，参加英语专四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者。

(2) 英语、英语（专升本）、商务英语专业学生，参加英语专八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者。

(3) 法语专业学生，参加法语专四考试成绩达到 51 分及以上者。

(4) 法语专业学生，参加法语专八考试成绩达到 48 分及以上者。

(5) 日语专业学生，参加日语专四考试成绩达到 57 分及以上者。

(6) 日语专业学生，参加日语专八考试成绩达到 73 分及以上者。

5. 因专业特殊性，我校日语专业已毕业的本科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业年限时间内，参加由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主办的日语能力考试，并获得“日本語能力試験N2”或以上合格证书者，视为合格。

6. 因专业特殊性，我校法语专业已毕业的本科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业年限时间内，参加由法国国际教育研究中心主办的法语能力考试，并获得B1或以上等级者，视为合格。

7. 凡参加雅思（IELES）或托福考试（TOEFL），雅思成绩达到5.0分及以上，托福成绩达到5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

第三条 所有本科生需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业年限之内，根据上述具体情况，参加相应的外语等级考试，考试成绩达到上述标准的，即为符合我校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五条 本实施意见由学位办、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农业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